

债券代码：127276

债券简称：15 昌小微

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9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最后交易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付息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因遇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昌小微，代码 127276.SH

3、发行人：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余额：3.49 亿元

6、债券期限：4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浮或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1923 号文件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7.00%

10、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6年起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2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二、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5昌小微”（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三、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23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五）本息支付办法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

年 9 月 23 日为资金发放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昌小微”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路368号1幢701

法定代表人：王永

联系人：王业明

联系电话：17685918182

邮政编码：261300

2、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755-82974584

邮政编码：518013

3、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19年9月10日

